臺南市麻豆區大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1.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2.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爭取福利,造福鄉里。

下	,何	送選	人個人	~資料	係1	衣护	蒙候	選丿	人所填列	列章	資料	刊登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徑	歷
1				張 錦 煌	46年12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育德高職 畢業	2. 到	見任里 5安宮	漫會代表 旦長 宮主任委
→ 投票等→ は→ 1.中華有	く 資格: 達民國國民年 居住四個月以 市長、市議員	-百零三年十 ≤滿二十歲, ↓上,即民國 員、里長選身	一百零三年七月二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政區域劃午)以前出 設有戶籍 }選舉區?	F,至民國─ B,仍以行	-百零三年+ 政區域為節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店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者為限。	住者,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2. 選級投選三作其是一持五子的 4. 三任有選二持五子的 6. 二 一	以	國之所國之所國之所國之所國之所國之所國之所國之所國之所臺得。有二勸物為後與門不傳不以以幣將 下年誘品,,於日本,以縣斯 下年誘品,,於日本,	內到場投票, 原有等機 持數是 持數是 持數是 於學 所 持數是 於學 所 對 與 以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單;未攜場 等不許。 等不許。 是要 是要 是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已於,違反之。 京政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	間内 (K) 公 第一員。 (A) 数 (B) 数 (C) 3 (C) 3	,尚未投票 員選舉罷免法 五條規定, 退出,而不 舉票摺疊投	送出者仍可投票 法第一百零六 第一百零六 處二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投票 華 斯 第一年 新 第一日 出出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
票以 元以 9.在拍	以外之物投 <i>)</i> 以下罰鍰。 设票所四周 &第二項規定	、票匭,或故 E十公尺內, 3,處一年以	意撕毀領得之選組	舉票者,依公職 也人投票或不投	人員選舉罷 票,經警衛	免法第一 人員制止	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上五萬		第一百十一條
10.選	學學圈選示量	铷下:	是	T	₩ ₩	1 8375						第一百十二條
※選 市區 中国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	を ・ ・ ・ ・ ・ ・ ・ ・ ・ ・ ・ ・ ・	淺綠色。 1原住民」選舉票和 (:	占上角應加印直 2.不	章」或「按: 「一」では、 「でを、これでは、 「では、これでは、 「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 「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 「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では、これ	色圓圈,會製發之	並於圓圈內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巾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5. 簽名 7. 將過	名、蓋章、技 選舉票污染致		、任何文字或符號 :圈選為何人。	• 6.将	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致不完整	۰					第一百十五條
1. 妨害力 第力 第力	等選舉罷免處 1: 十三條 1: 十二條 1: 十二條	達者利有前意犯公實犯反,用期項圖前然施前第6歲捷之妨項聚強項之 放克聚強項之 聚強項之 聚聚 建丁, 會	有關處罰之法律原助選機會,公然是 犯罰之。 犯罰之。 是舉或罷免,對於公 ,因而致公務員 犯前條之罪者, 心迫者,處三年以	者。 養 素 素 素 素 素 、 、 、 、 、 、 、 、 、 、 、 、 、	有期徒刑 懷社會 時可之以 時期之以 處刑 徒 處刑 徒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者,處七 強暴脅迫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年以上有期 者,處五年 徒刑;致重 徒拘役或科	提刑;首謀以下有期徒 場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刑。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年以上 徒刑。 及下手	2.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坊害投票罪(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力	1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 處三年以上 候選人或具 預備或用以	.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十年以下有期徒 :有候選人資格者, .項之罪者,處一公	各者,行求期約 別,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耳以下有期徒刑 之賄賂,不問屬	二百萬元以 受賄賂或其他 。	上二千萬 2不正利益	元以下罰金 4,而許以加	。 文棄競選或為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於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打註

```
|3.美化綠化社區環境,做好環保工作。
安宮主任委
                 4.督促治水防洪工程,遠離淹水痛苦。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及、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這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する。

・ 本紙・雑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将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適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減輕攻免除其刑;在損食攻番利中目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建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無止當埋田和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旅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一日四十<u></u>條
                  前項力未遂犯罰力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公城人員選挙能光伝界では第1、3、3分別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照開政府以行、京朝的域で行と開始、「行場局が犯人與否、侵収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現代主義 預備。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800-024-09

灣臺南地方法院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